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

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四、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

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